

合同末期工伤 竟被企业解聘

仲裁部门:出工伤鉴定结果之前,合同继续

本报济宁4月27日讯(记者 王海龙 通讯员 刘传金) 27日,记者了解到,济宁市某机械企业的一位员工刘某,在合同到期并准备与企业续签合同的时候发生工伤,企业却以此为借口拒绝与刘某续签合同并将刘某解聘。劳动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,在工伤鉴定结论未定前,企业不得终止双方合同。

据了解,28岁的车床工人刘某在一家机械厂工作近三年,今年3月份,刘某在工作中不慎被钢块砸伤,造成脚趾骨粉碎性骨折。而发生事故的当天,距离刘某合同到期只有两天,刘某续签合同的事情也就被迫推迟。而该企业人员将刘某送往医院后,承诺帮助报销各项医疗费用。同时,该企业人员告诉刘某,因为刘某需要养

伤,单位将不再与其续签合同。“真没想到这么倒霉,发生工伤后,单位居然要解聘我。”刘某非常气愤,随后向济宁市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了申诉,要求单位赔偿其损失。

经过调查审理后,劳动仲裁部门发现刘某所诉事实属实。而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工伤鉴定的最后结果没有定论前,企业不能终止合同。即使员工合同到期,企业也要与其续签合同,直到鉴定结果出来为止。同时,若员工的工伤伤情达到一至四级,则企业不准终止劳动合同,合同将延续到员工法定退休年龄。如果伤情为五至六级,员工要求续签合同时,企业必须与其签订。据此,劳动仲裁部门作出裁决:工伤鉴定未定前,双方合同继续。

短途热点线路涨幅超一成

本报济宁4月27日讯(记者 曾现金) 27日,记者了解到,目前“五一”期间旅游线路已经进入了咨询和报名的高峰期,从旅行社网站的登录人次上就能反映出这一状况,有4000多人先后登录过旅行社的网站。

27日上午,不少市民正在济宁春秋旅行社总社咨询有关“五一”旅游的问题。济宁春秋旅行社总经理张

文新告诉记者,目前“五一”期间旅游线路已经进入了咨询和报名的高峰期,从旅行社网站的登录人次上就能反映出这一状况,有4000多人先后登录过旅行社的网站。

济宁国际旅行社总经理陈忠表示,目前推出的新线路并不多,短途游线路仍然以两日游线路为主,洛阳牡丹赏花游算是相对较新的线路。张文新则表示,旅

行社推出的台儿庄古城游、东平湖—腊山等少数短途游线路逐渐受到市民的青睐。

对于热点线路报价出现小幅涨价的问题,张文新介绍,涨价的线路为云台山、沂水等方向热点线路。陈忠告诉记者,河南方向的两日游线路报价涨了20至30元,涨幅超过一成。油价上调和住宿费用上涨等是线路报价上涨的主要原因。